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他字第7號

原告 林欣樺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第13條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亦有明定。再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為被告，起訴請求撤銷該局南市交裁字第78-E55A9738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裁罰處分，經核係屬公法上之爭議，且罰鍰金額未逾50萬元，依上開規定，應由被告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
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謝明達